

SBCR 3/5691/95 Pt.38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3

傳真號碼 OUR FAX: 2524 3762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李先生：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

閣下 2006 年 11 月 23 日來函收悉。政府當局就你提出的問題，謹覆如下：

#### 第三條

本條文與協定範本、若干香港已簽署的協定（如與澳洲、新西蘭及英國簽署的協定）及聯合國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範本第三條一致。“協定”包括有就相互法律協助作出規定而又適用的多邊條約；“安排”包括諒解備忘錄（這類備忘錄常見於交換財務情報方面）；“慣例”包括警察機關之間的非正式合作。

當請求是根據某多邊協定而提出，該請求將根據有關多邊協定的條款處理。多邊協定的條文較為廣闊，並一般容許被請求方考慮其本地法律的規定。安排或慣例則涵蓋非正式協助的提供，在提供有關協助時，司法管轄區會考慮其本地法律的規定。

#### 第五條

第五條並沒有就“主管機關”作出定義，是為個別個案提供彈性。就香港而言，有關聲明一般會由律政司負責提出檢控或為調查當局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作出。

## 第九條

本條文是應德國方面的要求而增訂，以符合德國須在所有該國簽訂的國際協定加入有關個人資料的詳細條文的有關法律規定。

第九條第 2 款參考了德國與加拿大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十四條的條文，並與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符。有關“預防重大危險”的條文與第 486 章第 57(2)條的豁免條款相符。

## 第十四條

本條文是應德國方面的要求，按照《歐洲公約》第十一條第 1 款訂定。條文與我們已簽訂的其他協定中，被請求方可酌情處理移交被羈押人士的規定完全相符。條文（亦見於香港與瑞士簽訂的協定第十九條）旨在強調有關移交一般會獲同意，但被請求方保留完全的酌情權。

至於有關移交香港囚犯的問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24 條訂明，因香港罪行正在接受某期限的監禁的香港囚犯，在與某項請求有關連而在羈押中的期間（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羈押），須當作為該監禁期服刑的持續。

保安局局長  
(李詩昕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韓忠達先生及李淑君女士）